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7,503,531.5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255,084.28	139,229,837.18
本期净利润	37,503,531.51	38,400,765.7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163,605.64	6,163,605.6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40,076.57	3,840,076.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54,933.58	167,626,920.70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二、2020 年度股利分配的预案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定 2020 年度的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 616,360,564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股利 6,163,605.64 元，本次资本公积不实施转增。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2018-2020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2020 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 67.08%。符合中国法律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